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64 次行政會議議程

一、時間：99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校長新發

記錄：顏如芳小姐

四、出席人員：學術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

五、會議程序：

- (一) 主席致詞.....1
- (二) 報告案
 - 1.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.....1
 - 2. 校慶重大活動日程調整報告案.....5
- (三) 99 年 12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6
- (四) 提案討論
 - 1. 修訂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案(圖書館)8
- (五) 工作報告
 - 1. 教務處.....12
 - 2. 學務處.....23
 - 3. 總務處.....37
 - 4. 圖書館.....42
 - 5. 教育學院.....51
 - 6. 人文藝術學院.....52
 - 7. 理學院.....56
 - 8. 進修學院.....60
 - 9. 人事室.....61
 - 10. 會計室62
 - 11.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72
 - 12.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84
 - 13. 秘書室89
- (六) 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64 次行政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9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林校長新發

記錄：顏如芳小姐

四、出席人員：學術、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

五、會議程序：

（一）主席致詞

1. 本校出版之期刊〔教育實踐與研究〕首度入選收錄 2010 年 TSSCI 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清單，感謝過去數年來主編、編輯委員、教務處及全體教師同仁共同努力，在此恭喜並感謝大家。
2. 本校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原訂進度為 94.17%，目前實際進度為 94.23%，比原訂進度超前 0.06%，預計 100 年 3 月 4 日完工。
3. 本校運動場跑道整修工程，經教育部補助 1000 萬刻正施工中，因施工場地每逢遇雨皆須經 2 日曝曬累計 15 日晴天施作才能完工；本校 12 月 2-3 日原訂辦理之校慶大會、運動會等活動因上述原因，將於本第 64 次行政會議提會報告確定後調整辦理日期，相關會議決議將以電子郵件傳送教職員工生知悉。
4. 最近各個單位系所辦理相當多的活動，如人文藝術季、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、牯嶺街書香市集、芝山新秀研討會、精彩人生講座，還有 12 月辦理校長學國際學術研討會……等等，感謝各個系所院在這段時間之投入，希望大家支持下順利推展。

（二）報告案

1.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6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				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1	本校 115 週年校慶系列活動討論案	照案通過，請各單位協助配合辦理。	學務處	一、已依校慶月日期修正校慶活動日程表。 二、校園內文宣掛報已佈置完成；請東將由總務處文書組印製寄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6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				送；校園美化由各單位依時程辦理。 三、校慶停車事宜，由總務處於活動當日配合辦理。 四、校慶園遊會上班暨補假事宜，由人事室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。
2	本校與大陸福建省漳州師範學院簽約案	通過，依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報，奉教育部審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。	教務處	本案業已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行文教育部辦理相關申報作業程序。
3	本校與大陸山東省魯東大學簽約案	通過，依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報，奉教育部審議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。	教務處	本案業已於 99 年 11 月 15 日行文教育部辦理相關申報作業程序。
4	本校借書規則修訂案	照案通過。	圖書館	業已照案執行。
5	本校碩士學分班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新訂案	一、修正第十一點隨班附讀學分抵免： 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，取得學籍，…；但抵免 <u>不得超過 8 學分</u> ，其修業年限 <u>依相關規定辦理</u> 。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	進修學院	依會議決議修正。
6	本校檔案申請應用作業要點新訂案	照案通過。	總務處	本案業於 99 年 11 月 3 日以北教大總字第 0990007927 號函陳報教育部核轉檔案管理局備查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6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

提案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7	本校檔案調閱要點新訂案	照案通過。	總務處	本案業於 99 年 11 月 3 日以北教大總字第 0990007927 號函陳報教育部核轉檔案管理局備查
8	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新訂案	照案通過。	總務處	本案業於 99 年 11 月 3 日以北教大總字第 0990007927 號函陳報教育部核轉檔案管理局備查
9	本校垃圾資源回收之分類方式建議案	一、清楚註明各種回收物容器之名稱，以為垃圾分類之依據。 二、有必要時，增購相關的容器放置公共場合。 三、請學務處及院系所主管於相關場合協助宣導。	總務處	本校目前皆有依法令規定設置一般垃圾、回收垃圾及廚餘等垃圾分類；決議一、二錄案視需要辦理。
臨時動議 1	有關本校「愛知傳卓越師資培育計畫」經費支用情形報告	一、請執行單位掌握進度、加強執行。 二、已執行項目請儘速辦理核銷事宜，俾利趕上執行進度。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	本案第一期補助款執行率已達 70% (336 萬) 以上，並業於 11 月 11 日函請教育部准允撥付第 2 期補助款計 360 萬元整。
臨時動議 2	有關進修學院學生代表建議案	綜合與會人員之意見，本案維持原有規定，以學生身份別來計算學分費。	進修學院	依原有規定辦理。
臨時動議 3	有關建請北教大比照臺北市政府頒發優質學校獎之獎金標準，發予附小	一、感謝附小對於本校師長同仁子女就學之照顧，代表本校同仁向附小林校長及相關師長同仁表	秘書室、附小	本案業由附小於 99 年 11 月 17 日北小教字第 0990006961 號函請本校惠予補助經費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6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

提案	案 由	決 議	執行單位	執 行 情 形
	獎金以為獎勵案	達謝意。 二、關於附小獲得臺北市優質學校獎，本校比照臺北市政府頒給得獎學校經費額度 10 萬元予以補助附小業務費，請人事室製作獎牌贈送附小，另請秘書室協助製作林校長優異領導之獎牌以資鼓勵與感謝。		
臨時動議 4	有關本校與美國猶他州立大學(Utah State University)簽訂學術交流協定案	本案與其他簽約學校內容一致，同意與美國 Utah State University 簽訂學術交流協定。	語文與創作學系、教務處	錄案辦理。

2.校慶重大活動日期調整報告案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64次行政會議報告案			
案由	有關本校校慶重大活動日程調整報告案。		
說明	田徑場整建工程原預訂11月13日完工，然因颱風及連續下雨因素，導致合成橡膠跑道鋪設工程須順延，無法確認是否可於預定期定工驗收通過，以供12月2-3日校運會使用(跑道面層施工中如再遇下雨，場地每逢遇雨皆須經2日曝曬累計15日晴天施作才能完工)。		
辦理情形	一、為利各項日程之安排，擬調整重大活動暨事項如下：		
	活動項目	原訂日期	調整後日程
	校運會	99年12月2、3日(四、五)	99學年度第2學期
	校慶慶祝大會	99年12月2日(四) 08:00-10:00	99年12月4日(六) 10:00-12:00 (與校慶園遊會同日)
	校慶茶會暨傑出校友表揚	99年12月2日(四) 10:00-12:00	99年12月4日(六) 10:00-12:00 (與校慶園遊會同日)
	(一)校運會 1.原訂12月2-3日舉行，延期至99學年度第2學期。 2.教學發展中心已於99年11月19日Email通知全校師生12月2、3日照常上課。 (二)校慶慶祝大會、校慶茶會暨傑出校友表揚 原訂於12月2日(週四)舉行，因應校運會日期調整，調整至12月4日(週六)，與校慶園遊會同日舉行。		
	二、各單位校慶月活動日程 經查彙整之全校校慶月活動日程，僅圖書館訂於12月2、3日上午1000-1200、1400-1600辦理「知音」音樂主題系列活動—音樂電影院，將另通知圖書館是否調整。		
	三、邀請卡 如以上日程確認，請總務處文書組修訂印製請柬寄送。		
	四、本案於行政會議提報告案後，並Email全校單位周知。		

報告單位：學務處

主席裁示：

- 1.通過，請通知相關單位及教職員工生知悉。
- 2.關於運動會辦理日期，請體育室評估辦理之適當時間，另行通知。

(三) 99 年 12 月份重要行事曆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重要行事曆				
日期	星期	工作要項	負責單位	實施說明
11 月 24 日~12 月 8 日	三~五	通知各開課單位輸入下學期排課資料	教務處	
11 月 30 日	二	「99 學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海外參訪」行前會說明會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	
12 月 01~31 日	三~五	受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優待(學雜費減免)申請	教務處	
12 月 01~31 日	五	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畢申請截止日	教務處	
12 月 01~31 日	三~五	冬令營招生期	進修學院	
12 月 01~31 日	三~五	研擬 100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招生簡章(草案)送各招生系所確認	進修學院	
12 月 01~31 日	三~五	99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(退)學、延畢等申請截止日至 12 月 31 日結束。	進修學院	
12 月 01 日	三	召開 100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	教務處	
12 月 01 日	三	召開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	教務處	
12 月 03 日	五	公告 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錄取名單並寄發成績單	教務處	
12 月 04 日	六	校慶茶會、校慶園遊會及社團表演	學務處	
12 月 06 日~100 年 01 月 16 日	一~五	受理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汽車停車證申請作業登記	進修學院	
12 月 07~18 日	一~五	北二區計畫修改並召開第二次協調會議	教務處	
12 月 07~25 日	一~五	課程地圖教育訓練	教務處	
12 月 07 日	二	系所導師會議	學務處	
12 月 07 日	二	第 2 次學生幹部座談會	學務處	
12 月 08~10 日	三~五	99 學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赴澳門大學教育學院參訪	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	
12 月 08 日	三	召開 2011 年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審查會議	教務處	
12 月 10 日	五	辦理「前進高中」(樹林高中)招生宣傳活動	教務處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重要行事曆

日期	星期	工作要項	負責單位	實施說明
12 月 13~17 日	一~五	簽擬 100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試務委員暨幹事名單	進修學院	
12 月 13 日	一	99 學年度第 4 場精彩人生講座	教務處	主講人：荒野保護協會徐仁修理事長
12 月 15 日	三	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	教務處	
12 月 15 日	三	創新育成中心繳交 99 年度期末報告	進修學院	
12 月 17 日前	五	100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正取生網路報到、備取生遞補登記	教務處	
12 月 20 日	一	公告 100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	教務處	
12 月 20 日	一	99 學年度第 5 場精彩人生講座	教務處	主講人：中央大學前校長余傳韜先生
12 月 22 日	三	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	教務處	
12 月 27~ 100 年 01 月 07 日	一~五	填寫期末問卷	教務處	通知各系所公告
12 月 27 日	一	公告 100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	教務處	
12 月 27 日	一	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緩交成績催繳	教務處	
12 月 27 日~ 100 年 01 月 07 日	一~五	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期末教學問卷線上調查作業	進修學院	
12 月 28 日	二	「2010 國際資訊及科技研討會」 【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& Technology】	資訊科學系	
12 月 29 日	三	召開第 65 次行政會議	秘書室	
12 月 31 日	五	本學期休、退學申請截止日	教務處	
12 月 31 日	五	社團活動結束	學務處	
12 月下旬		製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、選課通知單予全校學生	教務處	

(四) 提案討論：

提案編號：1

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第64次行政會議提案	
案由	修訂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案，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本次修正重點為： (一) 原條文第三點「<u>至本校總務單位繳交手續費</u>」已不符實際作業程序故修訂刪除。 (二) 原條文第四點增加「<u>閱讀書刊不得劃線、圈點、批註、折角、撕破、割頁、污損等</u>」等惜書愛書規範。 (三) 原條文第六點增加「倘因而使器材或設備受損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」之有關損害賠償責任歸屬。 (四) 原條文第八點「<u>閱覽者應服裝整齊</u>」規範不夠明確，另增訂條文故刪除。並增列「有臥睡、偷窺、不雅或妨害他人隱私及安全、及其他影響他人閱覽等之行為」等讀者在館內之行為規範。 (五) 增訂條文第九點「閱覽者應服裝整齊，患有傳染病、精神或行為異常、酒醉、衣衫不整、赤膊、衣著暴露、或不注重個人衛生者，本館得禁止其入館。」對讀者的服裝及身心理狀況明確界定，做為管制入館之依據。 (六) 增訂條文第十點「除本館人員因工作需要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李箱、菜籃、手拉車等拖拉式裝載物進入本館。」限制讀者攜帶入館的裝載物，以維護館藏安全，並做為管制入館之依據。 二、本案已於11月2日經本館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組長會議討論通過，檢附借書規則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辦法	一、修訂條文第三、四、六、八點，增訂條文第十和十一點，原條文第九點以後之條次依序配合調整。 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決議	修正通過，詳如附件。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

94.1.4. 本校 93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94.2.2. 本校第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10.31. 本校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.3.17. 本校 97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.4.29. 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	修正條文		原條文	說明
三	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應立即至本館流通服務臺掛失，並繳交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；未於當日閉館前換回臨時閱覽者視同遺失，亦須繳交手續費，始得換回原證件；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	三	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應立即至本館流通服務臺掛失，並至本校總務單位繳交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；未於當日閉館前換回臨時閱覽者視同遺失，亦須繳交手續費，始得換回原證件；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	已改為於櫃台直接繳交
四	<u>閱讀書刊不得劃線、圈點、批註、折角、撕破、割頁、污損等</u> ；期刊、學報、報紙、參考書、樂譜、微縮影資料、國中小教科書、及經本館列入珍藏或限館內閱覽之資料等，不得外借。珍藏資料限一般上班時間內申請調閱，並不得影印。	四	期刊、學報、報紙、參考書、樂譜、微縮影資料、國中小教科書、及經本館列入珍藏或限館內閱覽之資料等，不得外借。珍藏資料限一般上班時間內申請調閱，並不得影印。	增加惜書愛書規範
六	閱覽者請愛護本館各項機器設備，不得汙損破壞或擅自攜出，館內桌椅門窗亦勿任意刻塗，且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佔座位， <u>倘因而使器材或設備受損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</u> ，離館時不得遺留任何垃圾。	六	閱覽者請愛護本館館藏資料，及各項機器設備，不得汙損破壞或擅自攜出，館內桌椅門窗亦勿任意刻塗，且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佔座位，離館時不得遺留任何垃圾。	增加損害賠償責任歸屬

八	閱覽時請保持肅靜，勿高聲談笑，所攜帶之行動電話及筆記型電腦等電子器材入館後，不得發出聲響， <u>有臥睡、偷窺、不雅或妨害他人隱私及安全、及其他影響他人閱覽等之行為</u> ，經規勸無效者，本館得請違規者立即離館。	八	閱覽者應服裝整齊，閱覽時請保持肅靜，勿高聲談笑，所攜帶之行動電話及筆記型電腦等電子器材入館後，不得發出聲響，經規勸無效者，本館得請違規者立即離館。	原條文有關服裝部分另增訂條文故刪除，增列不得妨害他人之行為規範
九	<u>閱覽者應服裝整齊，患有傳染病、精神或行為異常、酒醉、衣衫不整、赤膊、衣著暴露、穿著拖鞋、或不注重個人衛生者，本館得禁止其入館。</u>		(新增)	增訂入館讀者衣著和身心理狀況之規範
十	<u>除本館人員因工作需要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李箱、菜籃、手拉車等拖拉式裝載物進入本館。</u>		(新增)	增訂限制讀者攜帶入館的裝載物
十一	(未修訂)	九	本館電腦設備僅提供檢索及瀏覽線上公用目錄、資料庫或學術網站之用，不得連接 BBS 站、收發 E-mail、玩電腦遊戲或瀏覽色情網站等，違規者本館得禁止之。	條次配合更動
十二	(未修訂)	十	閱覽者如有違反本館各項規則情節重大者，校內讀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辦理，校外人士則報請相關單位處理之並停止其進入本館，期限由本館決定。	條次配合更動
十三	(未修訂)	十一	本館開放時間另定之，如有變動，依公告為準。	條次配合更動
十四	(未修訂)	十二	本規則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提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，或逕提行政會議議決後公告施行。	條次配合更動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

94.2.2. 本校第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96.10.31. 本校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8.4.29. 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99.11.24 本校第 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館務作業，提昇本館閱覽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凡持本校核發之學生證、服務證、借書證及附設實驗小學服務證之本人，於本館開放時間內，均可依本規則入館閱覽。校外人士年滿 18 歲以上者，得憑身份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後入內閱覽，臨時閱覽證以 50 張為限。教職員工子女年滿 6 歲以上者，得憑眷屬借書證入館，未滿 6 歲者入館須由家長全程陪同。
- 三、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，應立即至本館流通服務臺掛失，並繳交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；未於當日閉館前換回臨時閱覽者視同遺失，亦須繳交手續費，始得換回原證件；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，本館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四、閱讀書刊不得劃線、圈點、批註、折角、撕破、割頁、污損等；期刊、學報、報紙、參考書、樂譜、微縮影資料、國中小教科書、及經本館列入珍藏或限館內閱覽之資料等，不得外借。珍藏資料限一般上班時間內申請調閱，並不得影印。
- 五、閱覽圖書資料如需複印，得在著作權法許可範圍，利用館內複印設備複印。
- 六、閱覽者請愛護本館各項機器設備，不得汙損破壞或擅自攜出，館內桌椅門窗亦勿任意刻塗，且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佔座位，倘因而使器材或設備受損，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離館時不得遺留任何垃圾。
- 七、除開水外，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入內，或在館內飲食吸煙，若經館方發現，校內讀者第 1 次停止借閱權利 1 個月，第 2 次停止借閱權利 2 個月並公告之，第 3 次報請相關單位懲處之；校外人士即停止其進入本館，期限由本館決定。
- 八、閱覽時請保持肅靜，勿高聲談笑，所攜帶之行動電話及筆記型電腦等電子器材入館後，不得發出聲響，有臥睡、偷窺、不雅或妨害他人隱私及安全、及其他影響他人閱覽等之行為，經規勸無效者，本館得請違規者立即離館。
- 九、閱覽者應服裝整齊，行為異常、酒醉、衣衫不整、赤膊、衣著暴露、穿著拖鞋、或不注重個人衛生者，本館得禁止其入館。
- 十、除本館人員因工作需要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李箱、菜籃、手拉車等拖拉式裝載物進入本館。
- 十一、本館電腦設備僅提供檢索及瀏覽線上公用目錄、資料庫或學術網站之用，不得連接 BBS 站、收發 E-mail、玩電腦遊戲或瀏覽色情網站等，違規者本館得禁止之。
- 十二、閱覽者如有違反本館各項規則情節重大者，校內讀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辦理，校外人士則報請相關單位處理之並停止其進入本館，期限由本館決定。
- 十三、本館開放時間另定之，如有變動，依公告為準。
- 十四、本規則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提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，或逕提行政會議議決後公告施行。